

公害犯罪因果关系推定

周 微

(厦门大学 法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 要: 公害,作为经济高度发展的产物,正在给国民生活带来巨大威胁。公害犯罪因果关系的证明具有科技性、间接性、积累性、长期性、潜伏性和滞后性等特点。在此情况下,若固守传统的刑法因果关系理论,不仅会使诉讼陷入不必要的科学论争,而且也往往会因原告方无法证明事实因果关系的存在而使大量的公害犯罪得不到应有的制裁,使受害者的权益得不到及时的救济,有损于公平正义的法制理念。因此,应当在公害犯罪因果关系的认定中引入推定。

关键词: 公害犯罪; 因果关系; 推定

中图分类号: DF6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3933(2012)07-0160-09

On the Causality of Public Hazards

ZHOU Wei

(Law School,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Abstract: Public nuisance, as the product of a highly developed economy, is to bring a huge threat to national life. The causality of public hazards is high-tech, indirect, cumulative, latent etc. In this case, if we stick to traditional theories of causality in criminal law, not only litigation will drop into much scientific debate unnecessary, but also the plaintiff could not prove the existence of causality, so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victims will be unable to obtain timely and the legal concept of fairness and justice will be also damaged. Therefore, presumption should be introduced to the proof of the causality in public hazards.

Key words: public hazards; causality; presumption

引言

2011年各种公害事件频发。环境污染方面,中海油中石油这两大油企一年连发多起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矿产化工造纸等企业的环境污染事件也是层出不穷;食品安全方面,大米镉超标事件、双汇瘦肉精事件、染色馒头事件、台湾的塑化剂事件等等各种食品安全问题令人触目惊心。公害犯罪不仅受到了公众的极大关注,同时也引起了政府的高度重视。

收稿日期:2012-03-15 该文已由“中国知网”(www.cnki.net)2012年5月9日数字出版,全球发行
基金项目:厦门大学法学院李兰英教授主持的司法部课题《公害犯罪研究》(06SFB2030)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周微(1984-),女,福建福州人,厦门大学法学院刑法学博士研究生、法国马赛第三大学法学研究生。

公害犯罪作为工业技术进步的伴生物,存在着不同于其他犯罪的特殊性。公害犯罪的原因行为具有间接性、复杂性和多元参与性、危害结果具有潜伏性、加害方知识具有排他垄断性,这些特性使得公害犯罪的因果关系呈现出多因性、易变性、不紧密性、隐蔽性等特点,因果关系的认定十分困难。因果关系的证明虽然是对犯罪事实的证明,但法官在判断因果关系是否存在时难免要受到法律政策的影响,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政策考虑,更具弹性地审判犯罪案件,从而可以取得为社会舆论所支持的更具公信力的裁判结果,更好地打击犯罪^[1]。传统刑法因果关系理论在公害犯罪因果关系的认定中陷入了困境。为了解决这种困境,加强对公害犯罪的惩治力度,日本等国家提出了因果关系推定原则,发展出疫学因果关系理论、间接反证理论、因果关系推定理论等理论学说,并在刑事司法实践中不断完善其理论。

一、传统刑法因果关系理论在公害犯罪中适用的困境

(一) 本文对公害犯罪概念的界定

准确界定公害犯罪的定义,是深入研究公害犯罪的前提。而我国刑法学界对于公害犯罪的定义一直以来众说纷纭。笔者认为,问题的关键在于必须将公害犯罪作为一个独立的概念予以考察,将其与环境犯罪以及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区分开来。本文将公害犯罪的概念界定为,由于企业活动及其他人为原因,致使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财产和生活的舒适性受到威胁和损害的行为,包括污染或者破坏环境的犯罪和由于食品、药品、化妆品以及其他家庭用品等各种有害制品而对公众的生命、健康和财产造成威胁和损害的犯罪。

(二) 公害犯罪因果关系的特殊性

公害犯罪因果关系的认定,较之于其他犯罪因果关系的认定更为复杂和困难。

首先,公害犯罪的因果关系具有多因性和间接性。公害的发生源(祸源)多为不特定的多数工厂,一个危害后果可能是由多个致害者的多个危害行为所导致的,纵使勉强指出特定的公害主体,因果关系仍有许多不明确之处,或者各工厂的污染灾害比率的立证亦有困难,因而易生纠纷,致判断责任的归属甚为困难。同时,在公害犯罪中,危害行为通常是先对环境或者家庭生活用品这一介质产生作用,然后再通过这一有害的介质作用于人体,最后经由人体的接触、摄入、吸收而对人体产生损害。这种间接性,使公害犯罪的原因物质难以认定,究竟是何种物质的作用导致了危害结果不无疑问。

其次,公害犯罪的因果进程具有不紧密性和隐蔽性。由于公害犯罪的危害结果具有潜伏性,从危害行为实施之初到危害结果显现,一般需要较长的周期,且公害在最初阶段不易被感受察觉。这一方面导致原因行为和危害结果间的因果关系由于时间上的阻隔而难以论证,使因果关系呈现出不紧密性和隐蔽性;另一方面,由于历时久远,时过境迁,从而很可能导致证据灭失,使查明原因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连接方式更加困难,且费时费力,进而难以证明因果关系。

最后,公害犯罪因果关系的认定具有高科技性。“公害现象常是第一次科技之副作用,以目前之科技水准,往往难以作确切的证明。又损害的发生,不能以人体做实验,而无法作确切之因果关系之证明。”^[2]在公害犯罪中,加害者一方处于知识的垄断地位,此时如果仍然坚持要由处于相对弱势地位的控方来承担因果关系的证明责任,则多数情况下会使诉讼活动陷入到对自然科学论争的陷阱中,导致危害结果确定上的困难以及证明因果关系上的误区。

综上所述,由于公害犯罪的特殊性,使得在公害犯罪因果关系的认定中存在对原因物质通常很难做出科学性的解释、因果进程易变且反复,以及责任主体难以认定等问题,造成了公害犯罪因果关系认定的复杂和困难。

(三) 传统因果关系理论的不适性

无论是大陆法系国家的条件说、原因说、相当因果关系说等学说,还是英美法系国家的双层次因

果关系说,抑或是我国的必然因果关系说与偶然因果关系说,这些传统的刑法因果关系理论均属于科学法则的因果关系理论。在因果关系的判定上都是由因至果的证明思路,即因果关系的成立需要控诉方证明危害结果确实是由行为人的危害行为所造成的,因果关系的认定必须依赖于人类已经掌握的科学经验予以证明,强调危害行为或者介入因素能够“合乎规律”地引起危害结果的发生,而所谓的“合乎规律”实际上一般就是要做到自然科学上的证明,这种证明要以自然科学法则为基础,通常情况下需要经历大量的、复杂的、严密的证明历程。

对普通刑事犯罪而言,传统的因果关系理论基本上能够胜任对犯罪因果关系的认定。但是,公害犯罪的独特性使得确定主体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成为一个难题。由于公害犯罪的因果关系具有多因性、不紧密性、隐蔽性等特点,其因果关系的认定必须依靠生物、医学技术的证明,但以人类有限的技术经验,目前往往是难以实现的。倘若固守原有的技术手段、知识经验和传统刑法理论,势必因证明的困难而让大量公害行为游离于刑事法网之外,难以追究其刑事责任。如果行为与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的发展,由于没有被科学的、自然的法则完全解明,就否认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则对大多数公害犯罪都不能认定。传统因果关系理论对公害犯罪的因果关系之判定已捉襟见肘。要确定公害犯罪的因果关系,必须跳出科学法则因果关系理论的樊篱,寻求有别于现有理论的因果关系判定方法。

“公害现象严重到对公众生命、身体或健康产生具体危险时,常经长久期间及广大空间之积聚,且有毒物质之检验及其危害程度之确定,常涉及极高深之科学技术,因此在因果关系的追踪上,既相当复杂,且极端困难。如欲严守传统之相当因果关系,则公害犯罪之适用,必绝无仅有。”^[3]有鉴于传统因果关系理论无法完全解决公害之问题,因果关系推定理论孕育而生,并在不断的理论探索和实践运用中发展完善,成为解决公害犯罪因果关系认定问题的有力理论。

二、推定在公害犯罪因果关系认定中适用的基础理论

在公害犯罪因果关系的认定中,学术界主要存在疫学因果关系理论、间接反证理论和因果关系推定理论三种代表性学说。

(一) 疫学因果关系理论

1. 理论渊源

疫学因果关系理论来源于环境民事救济上的盖然性说。一般认为,奠定疫学因果关系在刑事司法判例中合法地位的是日本富山骨痛病的判决^①。

2. 理论内涵

疫学,又称流行病学、传染病学,是“从集团现象,研讨疾病之发生、分布、消长,探究自然、社会的因素的影响,进而基于此研讨之结果,研究如何防止、抑制疾病蔓延、再生之医学”^[4]。疫学的主要研究方法是,“将有关某疾病发生的原因,就疫学上可考虑的若干因素,利用统计的方法,调查各该因子与疾病发生间的关系,选出关联性(盖然性)较大的因素,对之进行综合性的研究及判断。”^[5]

疫学因果关系理论,是指“疫学上所采用的因果认识方法,某因子与疾病之间的关系,即使不能够从医学、药理学等观点进行详细的法则性证明,但根据统计的大量观察,认为其间具有高度的盖然性时,就可以肯定存在因果关系。”^[6]也就是说,某因子与疾病之间因果联系的可能性非常大,符合统计学规律,但是根据现有的科学技术,尚不能肯定这种联系的存在,这时,只要证明二者之间存在高度的盖然性,即可认定因果关系的存在。疫学因果关系的判断必须遵循“疫学四原则”:“第一,该因子是在发病前的一定期间发生作用的因子;第二,该因子作用的程度越显着,则该病患者的比率越高,这被称为量与效果的关系;第三,根据该因子的发生、扩大等情况所作的疫学观察记录,能够说明流行特征,而没有矛盾;第四,该因子作为原因而起作用的机制与生物学不发生矛盾。”^[7]四个条件只需通过

数量统计能达到合理程度的解释即可成立因果关系,而不必严格的科学试验证实。

3. 理论评析

疫学因果关系理论成功地将疫学的证明方法运用到了公害犯罪因果关系的判定中,从而极大地克服了公害犯罪因果关系证明中的困难。在公害犯罪中,按照疫学的方法,如果能够证明原因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存在着高度盖然性,符合统计学的规律,就可以认定它们之间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即使不能从生理学和药理学的角度证明该结论的正确性。疫学因果关系虽然以高度盖然性为判断标准,但这并不代表疫学的证明是主观随意的,相反,疫学是建立在大量的科学实验的基础之上,是按照公共卫生学的统计方法以可以观察到的统计数据显示的高度盖然性为判断标准的一种重要的研究方法。

但是,疫学因果关系理论也有其局限性。受疫学证明方法的限制,该理论只能适用于发生有群体患病现象疫病的公害犯罪案件,对其他损害则无能为力,对单个的公害犯罪受害人的救济作用也不大。

(二) 间接反证理论

1. 理论渊源

间接反证理论是德国民事证据法上的一种学说,源于环境侵权民事责任领域,后逐渐被刑事法领域所吸纳。间接反证理论被运用于公害犯罪因果关系的认定,源于日本新泻水俣病判决^②。

2. 理论内涵

间接反证理论意指,在案件的主要事实是否存在尚不明确的情况下,举证责任发生转移,由本不负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证明该主要事实不存在的证明责任。与直接反证不同,间接反证不是直接针对举证者举证事实进行的反证,故称间接反证。

间接反证理论不是把因果关系链中的事实作为一个整体,而是将其具体细化为几个关联的部分,作为复合的要件事实分别进行认定的。至于划分为几个部分,日本学界主要有好美、竹下说和淡路说两种学说^③。

3. 理论评析

在公害犯罪中,如果只有在原告对因果关系链中的每一个环节都一一逐项地作出自然科学上的证明时才能认定因果关系成立,那就意味着要求处于弱势地位的受害者能对所有的争议问题都具备高度专业的自然科学方面的知识,这将是极其困难而不现实的,其结果不但有失公平正义,甚至还会堵死救济被害者的途径。

将间接反证理论运用于公害犯罪因果关系的认定时,只要原告能够证明整个因果关系链中的部分事实,即可推定其余事实的存在,而由被告方承担反证推定的事实不存在的责任,如果被告方能够拿出足够的证据推翻这种间接的证明反证成功就能免责,反之,反证不能,就要追究其刑事责任。间接反证理论在公害犯罪案件的诉讼中极大地减轻了原告的举证困难,更好地体现了“法”的公平正义的精神。有学者认为要企业承担间接反证的责任,某种意义上是被国家强制性地泄露商业秘密,有侵犯被告商业秘密之嫌,不利于保护企业的权益^[8];但是,“对企业来说,承受这种程度的负担从社会的正义平衡观念来看,是理所当然的。”^[9]

(三) 因果关系推定理论

1. 理论渊源

日本是在公害案件中最早承认因果关系推定的国家,因果关系的推定原则是日本在本世纪50、60年代通过对公害案件的审判实践经验总结出来的。日本的《公害罪法》第5条规定了因果关系推定的原则,“某人由于工厂或企业的业务活动排放了有害于人体健康的物质,致使公众的生命和健康受到

严重危害,并且认为在发生严重危害的地域内正在发生由于该种物质的排放所造成的对公众的生命和健康的严重危害,此时便可推定此种危害纯系该排放者所排放的那种有害物质所致”^[9]。

2. 理论内涵

公害犯罪因果关系推定是指,在认定公害犯罪的主体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时,无须直接证明主体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存在着必然的因果关系,而应以某一主体行为与危害结果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该行为导致该后果的可能性作为认定因果关系的依据,来推定某一行为可能产生的危害结果,进而再判断该行为是否应承担刑事责任。如果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和经验法则能够证明,在绝大多数情况下该主体行为的实施会造成该危害结果,而被告人举不出反证推翻这个结论,则可以推定因果关系成立。推定的效果应该理解为,“并不是将推定事实不存在的证明责任转移给对方,而仅限于就推定事实不存在让对方承担提出证据的责任(提出足以使推定事实的存在产生疑问的证据之责任)。”^[10]

3. 理论评析

无论是疫学因果关系理论还是间接反证理论,它们在刑法因果关系的判定中都采用了推定的思维方法,只是由于推定的方式、方法不同而有所差异。司法实践中,由于公害犯罪的因果关系极其复杂、多样,单纯使用疫学因果关系推定方法或者是间接反证法来处理是远远不够的,通常情况下,我们要将这两种方法结合起来使用去判断因果关系成立与否,并且要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的不同而灵活采用不同的推定方法。

实际上,因果关系推定理论就是对疫学因果关系理论与间接反证理论的综合运用,该理论有效地弥补了单单适用疫学因果关系理论或者间接反证理论难以适应复杂因果关系判断的不足。在证据认定方面,因果关系推定理论采取疫学因果关系理论的盖然性认定方法;在举证责任方面,有条件地进行举证责任倒置,有罪推定。因果关系推定理论的适用既很好地规避了因果关系判定中的困难,同时又能有效地强化污染物质排放企业的责任意识,更加符合社会公平正义的价值观念。

三、推定在公害犯罪因果关系认定中适用的具体规则

(一) 一般规则

上文在论述疫学因果关系理论时提到的“疫学四原则”,最早是由细菌学家 Koch 提出的,但这只是一个粗糙的方法论,连 Koch 本人都认为并不能作为一个硬性的标准,而仅可作为参考^[11]。要将“疫学”的方法和推定的原则运用到公害犯罪因果关系的认定中,需要更具体和实用的规则。“疫学”是一个发展中的学科,其在方法论上仍然在持续地进展中。最近在流行病学的方法论上,提出了许多新的判断基准,其中将因果关系的判断归纳为必要基准、次必要基准和其他参考判定基础等三个层次的基准的方法^[12]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下文中,笔者将根据流行病学方法论上所提出的这三个层次的基准,论述因果关系推定原则在公害犯罪中适用的具体规则。

1. 必要基准

认定公害犯罪因果关系的前提和必要基准是因果关系的时序性,即行为必须发生在危害结果发生之前,如果行为作用于危害结果发生之后,则可以否定其间的因果关系。

2. 次必要基准

认定公害犯罪因果关系的次必要基准是指排除因果关系存在的因素,即不符合这些标准者将被排除。包括:(1) 一致性。记载不同时间、空间、研究方法、研究者或研究对象等情况下都能得到一致的结果;(2) 客观性。结果出于巧合的几率极小,以统计学的分析方法排除了巧合的可能性;(3) 排他性。没有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干扰性因素介入;(4) 合理性。与现存已被高度证实的定理或假说不相冲突,即因果关系的判断具有生物学上的赞同性。

3. 其他参考判断基础

其他参考判断基础包括因果关系的强度和反应关系等。

因果关系的强度是指,有某因素组(暴露组)与无某因素组(非暴露组)发生危害结果之比(即相当危险度:RR)愈大,则因果强度越大,说明该因素与该结果存在因果联系的可能性愈大。在疫学理论上,相对危险度 $RR > 2$ 时,可以认为有强的联系了^[13]。例如,工厂排放含有有毒物质的废水至某一河流,河流沿岸居民中,有50%证实罹患了由该有毒物质所引起的疾病,而社区中该疾病的发病率仅为0.02%,那么其相对危险度为 $50\% : 0.02\%$,即与被告所排放的废水有接触的人患病的可能性是一般人群2500倍,被告的行为与被害人致病之间具有很高的因果关系强度。

反应关系是指,因子的分布与危害结果的发生在人群、时间、空间的分布具有一致性。例如,医院将含有传染病病原体的污水未经处理即排入河流,后来河流下游沿岸使用该河水的居民大量感染了该传染病,传染病爆发的区域与医院污水污染的河流流域是一致的,且居民感染的危险度比其他社区的明显要高,则可以认定医院排污与疾病流行之间具有因果关系的一致性。相反,如果医院虽有排污,但是传染病的爆发分布并不在污染的流域,则可以认定二者之间不具有因果关系的一致性。

(二) 特殊规则

大多数公害犯罪侵犯的是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身体或者财产的安全,但也不排除某些案件仅对特定对象产生危害结果。对于被害人为不特定多数的案件,可以通过疫学统计事实,把全体可能的被害人作为疫学统计的对象,运用上述规则进行判断。但是,对于被害人为特定对象的案件,由于受害个体的有限性,缺乏统计样本的数量,运用疫学的方法受到限制,不可能像前一情形那样进行数据统计的推定。认定因果关系的方法,必须采取更为严格的规则。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借鉴日本公害犯罪中的“密室犯罪原理”来判断因果关系。

所谓密室犯罪原理,是指“在密室里可能进行犯罪活动的某些人当中,肯定有一个是犯罪人,在这种情况下,只要把跟被害人有可能接触的人都列举出来,然后再从这些人当中把不可能成为人犯的人一个一个地排除,最后就可以断定剩下的那个人是人犯。”^[9]对于被害人为特定对象公害犯罪,其因果关系的认定可以采用这一原理。首先要确定被告人的行为具有发生危害结果的可能性,然后将可能导致危害结果发生的原因进行“密室调查”——逐一考察这些行为是否有发生危害结果的可能性,如果这些因素都予以排除,那么剩下的唯一原因就是结果发生的原因,就可以推定被告的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如果在“密室调查”中发现还有其他因素可能导致危害结果发生,由于无法确定真正的原因,根据“疑罪从无”的原则,应当认定被告的行为与结果没有因果关系。

(三) 必要限制

刑事推定的实质,是刑事诉讼中证明责任与证明方式的问题,是部分减轻控方的证明责任和证明难度,并将部分证明义务转移给被告人。无论推定多么诱人,它是对以无罪推定为基础的证明责任及证明程度的修正,是在软化无罪推定的刚性,是综合权衡社会利益的结果,是在特殊情况下人权的让与,因此必须审慎使用,对在公害犯罪因果关系的认定中适用推定作出严格的限制。

1. 基础事实具有可靠性

“推定不是空穴来风,不是捕风捉影,必须有一定的事实为基础。”^[14]用于推定的基础事实必须真实可靠,推定的牢固性首先取决于基础事实的可靠性。具体来说,控方必须证明危害行为和危害结果都是现实存在而不是主观想象的,还必须收集足够的情节证据证明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具有引起与被引起的高度的盖然性。

2. 推定结论具有合理性

推定的结论应当没有明显的否定性解释结论处在常理之内,为经验常识所认可,是一个理智的正

常人依经验判断能够接受的。并且从个案的具体情况分析,没有明显的例外,没有合理的相反解释。只有在判断的流程及使用的方法是被承认为合于科学的标准、得到结论已经具有统计学上的意义,而且已经被认知或可以被合理怀疑的“干扰因子”都已被排除,因果关系推定的判断方可被认为等于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已被证明存在。在此过程中,鉴定人必须说明其鉴定的方法及获得结论的推理过程及理由,并接受法官的讯问及当事人或辩护人的交互询问。

3. 允许被告人提出反证

推定的基础事实和推定事实之间的共存关系,是人们长期反复实践所取得的一种经验,但并不具有完全的必然性,推定的结论更不具有绝对必然性。因此,在法律上,对于推定一般应当允许对方当事人提出反证,用反证来推翻所作出的推定,从而使推定失去效用。反驳推定的强度应当不低于推定本身,即被告人提出的反证的强度应当等于或高于推定的证明强度。只有反驳推定的一方能够提出比较确实的证据,排除合理怀疑地证明推定的可疑,才可以认为是尽到了反驳推定的证明责任,推定才应当受到质疑或者被推翻。推定本身就是加重辩方的证明责任,因此如果不对反驳推定一方提出比较高的要求,就显然违背了设置推定的初衷,也使推定的转嫁证明责任的功能无法发挥^[14]。

四、推定在“三鹿奶粉”事件一案因果关系认定中的运用

(一) 案件因果关系判定

在“三鹿奶粉”事件这一轰动全国的案件的判决中,被告人耿金平^④被认定犯生产、销售有毒食品罪,判处死刑。根据我国刑法第144条的规定,生产、销售有毒食品罪是行为犯,只要实施了生产、销售有毒食品的行为即构成该罪,但是只有在“致人死亡或者对人体健康造成特别严重危害的”情况下,才能判处死刑。也就是说在该案的审理中,法院不仅认定被告人实施了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的非食品原料(即三聚氰胺)的行为,还认定被告人的这一行为与致多名婴儿患病、死亡的危害结果之间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二) 因果关系判断困境

传统因果关系理论在对该案因果关系进行认定时存在着困难。

首先,根据1994年国际化学品安全规划署和欧洲联盟委员会合编的《国际化学品安全手册》第三卷和国际化学品安全卡片的说明“长期或反复大量摄入三聚氰胺可能对肾与膀胱产生影响,导致产生结石。”但是,三聚氰胺是否会对人体产生危害、会产生什么样的危害,以及多少含量的三聚氰胺会对人体产生危害在科学上尚没有定论。

其次,被告人生产、销售含有三聚氰胺的“蛋白粉”的行为不会直接对他人的生命、身体健康造成损害,这种有毒物质不是直接作用于消费者,而是通过三鹿集团等牛奶生产厂商的添加行为间接地对消费者造成影响。而含有三聚氰胺的“蛋白粉”在经过牛奶生产厂商的添加、处理、加工等生产流程后,会发生什么样的物理、化学、生物作用,会发生什么样的转换、产生什么次生物质都很难从科学上予以准确的认识。

再次,奶粉的生产是一个复杂的工艺流程,有许多其他物质的添加和大量的加工处理,如何能够肯定是因为添加了被告生产、销售的含有三聚氰胺的“蛋白粉”造成了危害结果的发生,如何能够排除不是因为其他添加物质的作用或者不是工艺流程中所产生的其他致害物质所导致的呢?奶粉生产厂商的生产技术是其生存之本,通常被视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其他人根本无法知道厂商在生产过程中添加了什么或是生成了什么,自然也无法判明。

传统的刑法因果关系理论均属于科学法则的因果关系理论,在因果关系的判定上都是由因至果的证明思路。根据传统因果关系理论,要想认定被告生产、销售含三聚氰胺的“蛋白粉”的行为与多名婴儿患病、死亡之间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必须在科学上证明:第一,三聚氰胺这种物质能够造成婴

儿患肾结石甚至死亡;第二,所添加的三聚氰胺的量足以造成这一危害结果的发生;第三,被告所生产的含三聚氰胺的“蛋白粉”就是造成这一结果的原因,没有可能是由于奶粉生产厂商的所添加的其他物质或者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物质造成了这一结果,也没有可能是由于被害人食用的其他物质导致了这一结果。根据上文的叙述要证明这些是非常困难和不现实的。法官应当根据现实的科学技术水平对环境污染源的认知程度和随时代的发展人类对环境保护不断变化的重视程度而确定符合当时社会主流的价值判断^[15]。该案中之所以能够认定被告人的行为与婴儿伤亡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实际上使用的正是因果关系推定的理论。

(三) 因果关系推定适用

根据因果关系推定理论,在该案中,只要能够证明以下情况,就可以认定被告人的行为与婴儿患病、死亡之间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1. 必要基准

符合因果关系的时序性,即婴儿患病和死亡是在食用了添加被告提供的含三聚氰胺的“蛋白粉”的三鹿牌奶粉后发生的。

2. 次必要基准

能够证明:(1)一致性,即大多数食用该品牌该批次奶粉的婴儿都罹患该病;(2)客观性,即婴儿在食用其他品牌奶粉后罹患该病甚至死亡的几率极小,以统计学的分析方法排除了巧合的可能性;(3)排他性,即大多数婴儿在患病前未食用其他可能造成该病的食品,并且三鹿集团未添加该“蛋白粉”的其他产品没有造成婴儿罹患该病的危害结果;(4)合理性,即长期食用三聚氰胺有造成被害人患该病的可能性是已被高度证实的假说。

3. 其他参考判断基础

首先,因果关系的强度,即未食用三鹿牌奶粉的婴儿罹患该病的可能性明显低于食用该品牌奶粉的婴儿罹患该病的可能性。其次,反应关系,即食用三鹿牌奶粉的量越多时间越长的婴儿,病情越严重,而患者停止食用该奶粉后病情有所好转。

根据以上对“三鹿奶粉”事件一案的分析可以看出,法官实际上运用了因果关系推定的理论认定了因果关系的存在。可见,我国现行刑事法律中缺乏对因果关系推定的明确规定,但由于因果关系推定原则在公害犯罪中适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我国实际上已经在实践中“隐性”地采用推定原则对因果关系进行证明。

结语:因果关系推定成文化的设想

因果关系推定原则具有严格的适用方法和适用限制,没有将其法定化不仅造成与“罪行法定主义”的刑法基本原则相冲突,而且容易造成推定适用的随意性和法官的自由裁量权过大,不利于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保护。因此,我国应当在刑事立法中明确规定因果关系推定原则和适用的具体规则与限制,以彻底贯彻罪刑法定原则,保障因果关系判断的合法性和客观性,满足惩治公害犯罪的需要。

笔者认为,根据我国的客观实际应当通过颁布相关司法解释的方法将因果关系推定原则植入我国的刑事立法。可以在司法解释中分三条规定公害犯罪因果关系的推定。

第一条界定公害犯罪的定义,以明确因果关系推定的适用范围。

第二条阐述公害犯罪因果关系推定的原则,在法律上明确因果关系推定的地位。即“由于公害犯罪的特殊性,如果判断特定公害犯罪案件中的因果关系是否存在的问题,不但超出一般人的常识,而且在专业领域上是个从未被完整研究过、或是尚未有定论的议题,这时如果运用传统因果关系理论无法认定其因果关系时,可以适用推定的方法认定其因果关系。”

第三条规定公害犯罪因果关系推定的具体规则和限制性规定,明确具体案件中判断因果关系存否的标准。相关的具体规则可以参照上文中的有关因果关系推定在公害犯罪中适用的规则和限制予以规定。

注释:

- ① 该案是由日本三井矿山神岗工厂排放的含镉污染,致使神通川下游一带发生骨痛病引起的,案件的焦点在于骨痛病与被告工厂排放的镉是否存在着因果关系。富山地方法院第一审判决指出,严格的病理上的证明是没有必要的,以疫学上因果关系的证明为充足,从而首开疫学证明之先河。参见[日]藤木英雄《公害犯罪》,丛选功等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33-36页。
- ② 在该案中,裁判所认为,加害企业对原因物质的排放情况(乃至生成和排放量)通常都以“企业秘密”为理由,根本就不对外公开,除当事企业的有关人员以外,别人不仅很难准确知道原因物质的种类、性质、数量等,而且由于这类排放物到达被害者身上与自然现象及其他复杂因素都有关系,因而,受害者和第三者,在通常情况下,可以说是无从知道的。因此,裁判所认为没有必要完全从自然科学的角度上去一一证明因果关系的各个环节,而是根据情节证据推定公司就是污染源,如果拿不出足以推翻这种推定的反证来,那就可以断定为因果关系了。参见[日]藤木英雄《公害犯罪》,丛选功等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41-44页。
- ③ 好美、竹下说。此说由好美清光教授和竹下守夫教授共同提出,故称为好美、竹下说。该说将因果关系的链锁事实分为五个部分,即:(1)被告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有害物质;(2)放到外部;(3)经由媒体扩散;(4)到达原告身体或财产;(5)发生损害。原告无需对上述五个方面进行全部举证,而只需证明其中一部分事实,其余部分可就经验法则加以推定。若被告认为该推定与经验法则不符或因特别情事而不当,则应排除推定,负间接反证的责任。
淡路说。此说由淡路刚久教授提出。该学说将因果关系的事实要件分解为三部分,即:损害发生的原因物质及其装置(病因论或原因论a);原因物质到达损害者或损害地的经过路程(污染路程b);企业内原因物质的生成及排放(c)。原告只要证明其中二者,即a+b或a+c或b+c,就可推定另一个事实的存在(c或b或a)。被告若持有异议,则需举证排除另一事实的存在,否则因果关系可推定成立。”参见张汀:《试析环境犯罪的因果关系》,载于《山东审判》,2005年第3期,第12页。
- ④ 奶站经营者耿金平为牟取非法利益,伙同他人自2007年10月开始购买含三聚氰胺的“蛋白粉”共计560公斤。2007年10月至2008年8月,被告人耿金平等在明知“蛋白粉”为非食品原料、人不能食用的情况下,将约434公斤“蛋白粉”添加到其收购的900余吨原奶中,销售到石家庄三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处,销售金额280余万元。参见丁力辛、周俊华:《三鹿系列刑事案件一审宣判》,见<http://www.hbsfy.org/ReadNews.asp?NewsID=3940>,2009-01-23。

参考文献:

- [1] 蒋兰香. 法律政策对污染型环境犯罪因果关系证明的影响[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10 (3): 152.
- [2] 陈贻男. 因果关系学说在环境犯罪论中之归趋[J]. 刑事法杂志, 45(5): 50.
- [3] 邱聪智. 公害与刑事责任[J]. 台湾刑事法杂志, 16(5): 12.
- [4] 邱聪智. 论公害之因果关系[J]. 宪政时代, (2): 60.
- [5] 郑昆山. 环境刑法之基础理论[M]. 台北: 五南图书出版公司, 1998. 257.
- [6] [日]大冢仁. 冯军译. 犯罪论的基本问题[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3. 104.
- [7] [日]野村稔. 全理其, 何力译. 刑法总论[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142.
- [8] 蒋兰香. 间接反证法在污染环境型环境犯罪因果关系证明中的运用[J]. 社会科学家, 2010 (6): 84.
- [9] [日]藤木英雄. 丛选功, 等译. 公害犯罪[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2. 55, 159, 49.
- [10] 曲阳. 日本的公害刑法与环境刑法[J]. 华东政法学院学报, 2005 (3): 12.
- [11] 曾淑瑜. 医疗过失与因果关系——以中日两国之实例为检讨对象(博士学位论文)[J]. 台湾: 台湾大学法律学研究所, 1997. 12.
- [12] 王荣德. 流行病学方法论——猜测与否认的研究[J]. 台湾: 健康世界出版社, 1995. 46.
- [13] 庄劲. 论传染病犯罪因果关系的认定——疫学因果关系理论的倡导[J]. 政法论丛, 2003 (6): 66.
- [14] 邓子滨. 刑事法中的推定[M].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 114, 116-118.
- [15] 何依然. 试论污染型环境犯罪中利益衡量论的引入[J]. 法商论丛, 2009 (1): 18.

(全文共 13 917 字)